



110000055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依娟

電話：06-2679751#236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104@tnc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100103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0385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函復「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第11條之1並增訂第17條之1條文案案，不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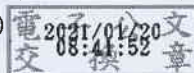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8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044498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函復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及「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一）3.（2）規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牴觸相關中央法規應不予核定，則其罰則即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7條之1已失所附麗，無單獨存在必要，爰併不予核定。

三、檢附行政院上揭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依娟
電話：06-2679751#236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104@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100057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5739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函告「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應屬無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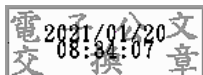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函辦理。

二、本府106年9月4日府法規字第1060841166A號令修正公布「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行政院認已牴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函告自110年1月1日起無效。

三、檢附行政院函文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主管之「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應屬無效。

說明：

- 一、復109年11月19日府衛食藥字第1091288581號函。
- 二、依憲法第107條第11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第108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本於憲法第111條所示均權原則，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之權限。
- 三、按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攸關人民健康，而人民生命健康之價值，不因其居住於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轄區而有不同，故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性質上屬不應由地方各行其是之事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之立法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該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科學證據原則等建構風險評估之機制，而該風險評估之職權係明文由

臺南市政府 110/01/0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



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另同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條第2項就該款之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顯見食安法為建立全國公平價值之生活條件，認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建立，應以科學證據等客觀標準為依據，並由中央行使風險評估之權限，屬具全國一致性之事項，依上開憲法規定應屬中央權限，地方政府並無此權限，故地方政府自不得以自治法規任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直轄市自治條例有前揭情事者，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由本院予以函告。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有以下牴觸食安法及違反憲法相關規定之情形，爰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函告無效，請貴府儘速修正：

- (一)依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依該除書之規定，國內外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標準時，即得檢出。
- (二)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之授權，於本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該殘留標準性質屬法規命令，本次修



正係於第3條現行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在進口牛肌肉之殘留容許量0.01ppm外，另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0.01 ppm【肌肉、脂(含皮)及其他可食部位】及0.04ppm(肝、腎)，衛福部係參考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制定之標準，引用國人攝食調查結果並考量特殊群體個體差異進行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為之，是該殘留標準屬經中央主管機關為風險評估認屬安全而規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該部並透過配合修正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等標示規定，課予相關業者標示義務，使相關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落實食安法立法目的。上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相關配套規定業於109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准予備查。爰自110年1月1日起，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已牴觸上開中央法規。

(三)進口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既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並參考國際標準所訂定，即表示食用該類食品並無危害健康之虞，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自上開相關中央法規於110年1月1日生效起，仍規定全面禁止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檢出乙型受體素，對人民之自由權利予以之限制，實屬恣意，已違反比例原則。



(四)綜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自是日起本自治條例



第11條之1仍規定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抵觸上開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應自110年1月1日起無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法規	2	蔡育輝	王家貞、林阳乙、曾培雅、杜素吟、周麗津、方一峰、許又仁、許至椿、陳昆和、Ingay Tali 穎艾達利、周奕齊、蔡淑惠、吳禹寰、林燕祝、盧崑福、洪玉鳳、李文俊、李中岑、張世賢、林美燕、蔡秋蘭、謝龍介、尤榮智、李鎮國、曾信凱、吳通龍、趙昆原
案 由	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現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僅規範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對於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型態未予納入，顯有不足，維護本市市民身體健康，爰予修正。 二、對於違反上揭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者，現本自治條例並無裁罰明文，僅回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易令人誤解本市主管機關怠於行使行政裁罰權。茲為讓處罰明確性，爰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有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檢附「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		

	案對照表、修增後條文。
辦 法	經大會決議通過後，送市府公布施行。
審 查 意 見	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見審查結果對照表）。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
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

蔡育輝議員提案 修正草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109年11月27日法規委員會 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 <u>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u>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審查意見： 照蔡育輝議員版本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於本市 <u>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u>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十七條之一 <u>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 <u>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增訂通過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u>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且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罰；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